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月卿
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1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郵件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1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、青少棒賽程表、少棒硬式組賽程表、少棒軟式組賽程表

(376550000A\_113021139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211396\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\_1130211396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3021139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貴校棒球隊參加臺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辦理「2024第13屆耕元盃全國少年暨青少年棒球錦標賽」，請逕依權責核予參賽人員、帶隊老師及教練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10月21日府教體字第1130234204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止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卑南國中棒球場。

(二)卑南國小棒球場。

(三)南王縣立壘球場。

(四)臺東體中A、B棒球場。

(五)臺東縣棒球村第一、二棒球場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



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4/10/24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# 2024 第 13 屆耕元盃全國少年暨青少年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傳遞深耕棒球發展、還元運動精神的中心思想與永續目標為宗旨，並宣揚以球會友，促進棒球技術及文化交流，發揚陳耕元先生永放棄之精神。
- (二) 以積極創造、球技交流的競賽平台為理念，推動臺東棒球運動，延續國人棒球魂不滅之精神。
- (三) 頒發親友啦啦隊獎，促進球隊之親友團到球場觀賽，為球場上的棒球好手加油打氣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四) 藉由耕元盃活動拋磚引玉吸引大型運動賽事至臺東舉辦，帶動臺東棒球風氣，促進臺東觀光發展，也增加臺東之能見度。
- (五) 宣導節約用電、節能減碳之觀念，邀請參與此棒球賽事之選手或愛好棒球人士，珍惜地球資源與維護我們居住的環境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競技暨多元文化藝術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政府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東市公所

##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(股)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(股)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(股)有限公司、台灣菸酒(股)有限公司

## 六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場地：

- (一) 競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113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止，共計 4 天。
- (二) 比賽場地：臺東縣第一棒球場、第二棒球場、賓賜棒球場、臺東縣立壘球場、臺東縣立卑南國中、臺東縣卑南國小、國立臺東體中。

## 七、開幕典禮：

- (一) 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 日(六) 下午 16:00
- (二) 地點：臺東縣第一棒球場

## 八、報名期程與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3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；請儘早確定報名，以利大會作業。

### 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隊伍請至臺東縣棒球網 <http://210.240.152.33/kycup> 申請參加比賽，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將本賽會報名表傳送至收件人：張治軒教練，E-mail：[bighead1109@hotmail.com](mailto:bighead1109@hotmail.com) 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2. 線上報名網管人員：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民小學高志翔校長，電話：0935-592-668
3. E-mail 報名人員：臺東縣卑南國小張治軒教練，電話：0919-963-303
4. 比賽球隊均得備妥有相片證件，以便有爭議時出示證件查驗。

## 九、球隊及球員資格：

- (一) 資格：依學生聯盟辦法規定，以學校之名義組隊參加，每校以報名一隊為限，球員需為各校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年齡限制：少棒 → 以 201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  
青少棒 → 以 200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三) 球隊人數：少棒隊職員 4 名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，選手 16 名(含隊長)  
青少棒隊職員 4 名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，選手 18 名(含隊長)

十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 下午 15：00

(二) 地點：臺東縣議會第一會議室

(三) 會議內容日期：

1. 依據實施計畫討論有關規則

2. 審查球員資格

(四)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請各隊派員並準時出席會議，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 球員資格之認定以在籍學生為限，不符資格者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獎：

1. 團隊紀律獎乙座

2. 青少棒組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各乙座

3. 硬式少棒組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各乙座

4. 軟式少棒組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各乙座

5. 親友啦啦隊獎

(二) 個人獎：(少棒軟、硬式組及青少棒組)

1. 打擊獎乙名

2. 打點獎乙名

3. 全壘打獎乙名

4. 投手獎乙名

5. 最有價值球員獎乙名

6. 教練獎乙名

十二、競賽規程：

(一) 少棒組(硬式、軟式)

A 競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
2. 除特別規定外，均依據 112 學年度國小棒球運動硬式組及軟式組聯賽競賽規程。

B 競賽事宜：

1. 比賽隊伍應於開賽前 40 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，一式四份。

2. 比賽位置，客隊在一壘球員休息室，主隊在三壘球員休息室(主隊先守，客隊先攻)。

3. 野手集會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 3 人，一局中只能集會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 3 次集會為限，第 3 次(含)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 1 次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 3 局可集會 1 次。

4. 暫停實施方式：守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第 2 次之暫停需更換投手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第 3 次(含)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 1 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 3 局可暫停 1 次。

5. 攻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比賽至多暫停 3 次(含)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 3 局可暫停 1 次。

6. 如遇風雨影響比賽進行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比賽發生棒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由大會裁判召開會議審議，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8. 為使比賽流暢，減少拖延時間，壘上無跑壘員，擊球員被三振出局或內野接殺後，內野不作傳球動作，球直接回傳給投手，準備投下一位打者。

C 投手規定：

1. 採六局制，投手每場最多可投六局。
2. 投球 2 局以內（含），不受隔場限制，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，該投手可再投 5 局或 4 局。投球 3 局以上（含），受隔場限制。（投手只要投過 1 球，則視同投過該局。）
3. 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。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，再回任投手時，其投手投球局數，以一局計算之，再回任投手之投手須投完該局。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，亦須投完該局。
4. 軟式投手不得投變化球。（由裁判認定），違者第一次判壞球並給予警告，第二次判壞球並勒令退場。若擊球員因上壘或其他跑壘員也獲進壘，則比賽繼續。
5. 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球，一三壘跑壘員 12 秒內投球，二壘跑壘員時 15 秒內投球，未於規定秒數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2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6.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，但累計球數。

7. 少棒硬式組投手可投變化球。

D 比賽局數之規定：

1. 比賽採六局制（預賽時間 90 分鐘）。
2.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 15 分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3.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比賽滿 4 局以上，即裁定比賽。

E 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：

**[預賽]**

1. 採循環積分制，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 0 分。
2. 各階段比賽結束後，各隊名次順位以各隊所得積分總和之多寡排定名次。
3. 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① 戰績相同之球隊比較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
② 各分組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失分率較低者為先。

$$\text{失分率} = \frac{\text{總失分數}}{\text{總守備局數}}$$

③ 各分組比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得分率較高者為先。

$$\text{得分率} = \frac{\text{總得分數}}{\text{總攻擊局數}}$$

④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4. 若球隊因違規被沒收比賽或中途棄權之出賽所有場次，則不計算其對戰積分及場次局數。

**[淘汰決賽]**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，第六局平分時，採突破僵局制。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：比賽至第 6 局平分時，自第 7 局起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一、二壘有跑壘員，開始進攻。第 7 局開始比賽前，接續延用第 6 局的打序。

## (二) 青少棒組

### A 競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2. 除特別規定外，均依據 112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硬式組聯賽競賽規程。

### B 競賽事宜：

1. 比賽隊伍應於開賽前 40 分鐘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，一式四份。
2. 比賽位置，客隊在一壘球員休息室，主隊在三壘球員休息室(主隊先守，客隊先攻)。
3. 野手集會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 3 人，一局中只能集會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 3 次集會為限，第 3 次(含)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 1 次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 3 局可集會 1 次。
4. 暫停實施方式：守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第 2 次之暫停需更換投手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第 3 次(含)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 1 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 1 次。
5. 攻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 1 次，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場比賽至多暫停 3 次(含)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 1 次。
6. 如遇風雨影響比賽進行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比賽，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比賽發生棒球規則或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由大會裁判召開會議審議，其議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8. 為使比賽流暢，減少拖延時間，壘上無跑壘員，擊球員被三振出局或內野接殺後，內野不作傳球動作，球直接回傳給投手，準備投下一位打者。

### C 投手規定：

1. 採 7 局制，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7 局。
2. 投手投球 2 局以內(含)，不受隔場限制，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，該投手可再投 6 局或 5 局。投球 3 局以上(含)，受隔場限制。
3. 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。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，再回任投手時，其投手投球局數，以一局計算之，再回任投手之投手須投完該局。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，亦須投完該局。
4. 壘上無跑壘員時，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球，一三壘跑壘員 12 秒內投球，二壘跑壘員時 15 秒內投球，未於規定秒數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2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5.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，但累計球數。

### D 比賽局數之規定：

1. 比賽採七局制(預賽時間 120 分鐘為限)。
2.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 15 分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3.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比賽滿 4 局以上，即裁定比賽。

### E 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：

#### [預賽]

1. 採積分制，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 0 分。
2. 各階段比賽結束後，各隊名次順位以各隊所得積分總和之多寡排定名次。

3. 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① 戰績相同之球隊比較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
② 各分組預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失分率較低者為先。

失分率 = 總失分數 ÷ 總守備局數

③ 各分組比賽所有循環場次中，得分率較高者為先。

得分率 = 總得分數 ÷ 總攻擊局數

④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4. 若球隊因違規被沒收比賽或中途棄權之出賽所有場次，則不計算其對戰積分及場次局數。

**[淘汰決賽]**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，第7局平分時，採突破僵局制。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：比賽至第7局平分時，自第8局起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一、二壘有跑壘員，開始進攻。第8局開始比賽前，接續延用第7局的打序。

## 十二、比賽公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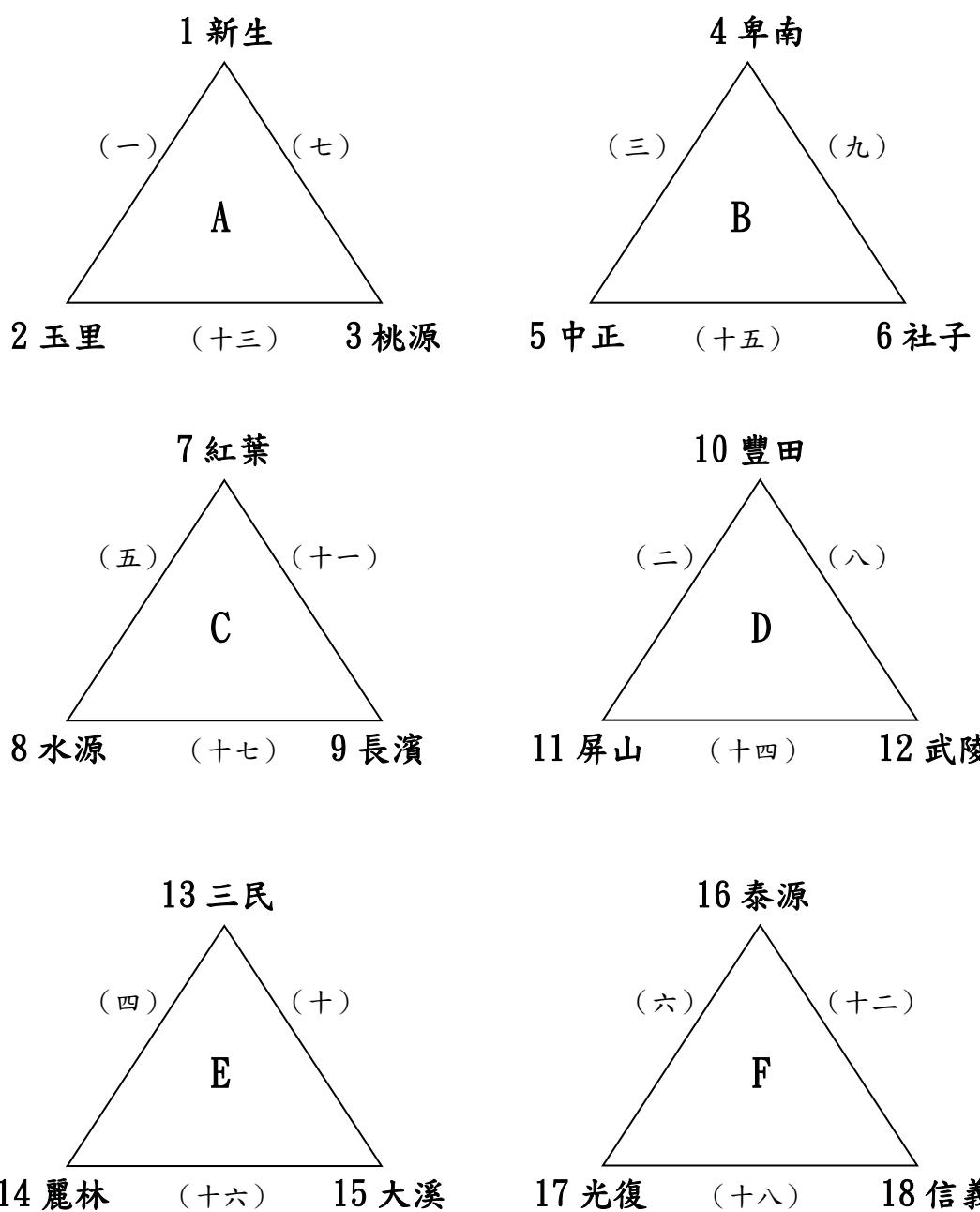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參賽之球隊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- (二) 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。
- (三) 參賽隊伍需攜帶校旗並著統一球衣參與開、閉幕典禮及所有比賽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五)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。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之任何人員。
- (六)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或帶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(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受理)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，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七) 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八) 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- (九) 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。
- (十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(若為球員)均須戴安全帽(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)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。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- (十一)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，並於賽後臨走前，將選手席收拾整齊。
- (十二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# 2024 第 13 屆耕元盃全國少年暨青少年棒球錦標賽參賽隊伍

少棒軟式組 共 18 隊分 6 組，各組取 2 隊參加決賽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A 1 臺東縣新生國小  | 2 花蓮縣玉里國小  | 3 臺東縣桃源國小  |
| B 4 臺東縣卑南國小  | 5 花蓮縣中正國小  | 6 新北市社子國小  |
| C 7 臺東縣紅葉國小  | 8 花蓮縣水源國小  | 9 臺東縣長濱國小  |
| D 10 臺東縣豐田國小 | 11 高雄市屏山國小 | 12 臺東縣武陵國小 |
| E 13 臺東縣三民國小 | 14 新北市麗林國小 | 15 臺東縣大溪國小 |
| F 16 臺東縣泰源國小 | 17 花蓮縣光復國小 | 18 臺東縣信義國小 |

## 少棒軟式組 預賽賽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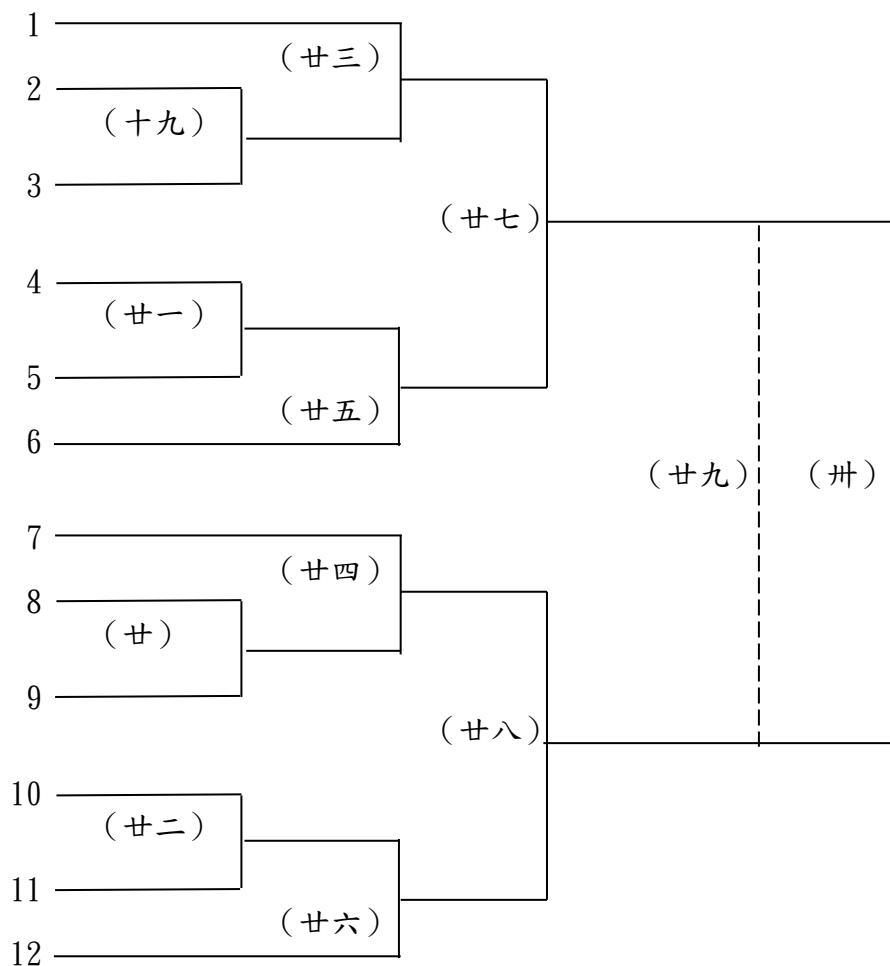
**2024 第 13 屆耕元盃全國少年暨青少年棒球錦標賽**  
**少棒軟式組 預賽賽程表**

日期	場次	比賽時間	主隊--客隊	場地	成績	備註
11/1	一	08:00	新生—玉里	縣立壘球場	:	己場地
	三	09:30	卑南—中正		:	
	五	11:00	紅葉—水源		:	
	七	12:30	桃源—新生		:	
	九	14:00	社子—卑南		:	
	二	08:00	豐田—屏山	卑南國中	:	庚場地
	四	09:30	三民—麗林		:	
	六	11:00	泰源—光復		:	
	八	12:30	武陵—豐田		:	
	十	14:00	大溪—三民		:	
11/2	十一	08:00	長濱—紅葉	縣立壘球場	:	己場地
	十三	09:30	玉里—桃源		:	
	十五	11:00	中正—社子		:	
	十七	12:30	水源—長濱		:	
	十二	08:00	信義—泰源	卑南國中	:	庚場地
	十四	09:30	屏山—武陵		:	
	十六	11:00	麗林—大溪		:	
	十八	12:30	光復—信義		:	

# 2024 第 13 屆耕元盃全國少年暨青少年棒球錦標賽

## 少棒軟式組 決賽賽程圖

\*分組第一名抽 1.3.6.7.9.12，分組第二名抽 2.4.5.8.10.11



## 少棒軟式組 決賽賽程表

日期	場次	比賽時間	主隊--客隊	場地	成績	備註
11/3	十九	08:00	2—3	卑南國中	:	
	廿一	09:30	4—5		:	
	廿三	11:00	1—十九勝		:	
	廿五	12:30	6—廿一勝		:	
	廿	08:00	8—9	縣立壘球場	:	
	廿二	09:30	10—11		:	
	廿四	11:00	7—廿勝		:	
	廿六	12:30	12—廿二勝		:	
11/4	廿七	08:00	廿三勝—廿五勝	卑南國中	:	
	廿九	09:30	廿七敗—廿八敗		:	三四名
	廿八	08:00	廿四勝—廿六勝	縣立壘球場	:	
	卅	09:30	廿七勝—廿八勝		:	冠亞軍